东莞市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供水一张网”整合实际情况，现拟定我市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原则

**（一）覆盖成本、合理收益。**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以成本监审为基础，采用“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分类核定用户用水价格。

**（二）节约用水、公平负担。**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节约用水，适当调整居民各阶梯水量基数；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延续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控制高耗水行为。

**（三）同网同价、民生保障。**均衡各镇街供水资源，构建科学、公平、可持续发展的供水体系，通过价格改革，逐步实现全市范围内“同网同价”。增加困难群体免费用水量，筑牢民生底线。

二、成本监审方法及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2021－2023年东莞市城镇供水定价成本为1.9422元/立方米（不含税）。

三、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市除凤岗镇雁田社区外的供水区域。雁田社区的居民阶梯水量、特种用水价格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等按全市统一规定执行。

**（二）具体方案**

根据成本监审结论，按照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在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促进节约用水、服务质量等因素后，核定准许收益率4.22%，我市自来水综合价格拟由2.06元/立方米（含税，下同）调整为2.32元/立方米，涨幅12.62%。具体方案如下：

# **方案一 ：**分两步调整，自来水综合价格由2.06元/立方米调整至2.32元/立方米，涨幅12.62%。

# **1.第一步将自来水综合价格由2.06元/立方米**调整至2.17元/立方米，**涨幅为5.34%。**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1.88元/立方米的[[1]](#footnote-0)，调整至1.88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2.25元/立方米；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1.88元/立方米的[[2]](#footnote-1)，居民、非居民用水价格均不作调整；特种用水价格统一调整至7.00元/立方米。居民第一、二、三阶梯水价级差维持1:1.5:3的比例（下同）。

# **2.两年后实施第二步调整，自来水综合价格由2.17元/立方米**调整至2.32元/立方米，**涨幅6.91%。**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调整至2.06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2.4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不变。

# **方案二**：**实行一步调整，**自来水综合价格由2.06元/立方米调整至2.32元/立方米，涨幅12.62%。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调整至2.06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2.46元/立方米；特种用水价格调整至7.00元/立方米。

# 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

 单位：元/立方米

| 序号 | 用水类别 | 现行价格 | 方案一 | 方案二 |
| --- | --- | --- | --- | --- |
| 第一步 | 第二步 |
| 1 | 居民生活用水 | 以户为单位 | 第一阶梯（0-20（含）m³）  | 1.58－2.06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1.88的调整至1.88；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1.88的不调整 | 2.06 | 2.06 |
| 2 | 第二阶梯（20-36（含）m³） | 2.37－3.09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1.88的调整至2.82；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1.88的不调整 | 3.09 | 3.09 |
| 3 | 第三阶梯（36m³以上） | 4.74－6.18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1.88的调整至5.64；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1.88的不调整 | 6.18 | 6.18 |
| 4 | 以人为单位 | 第一阶梯（0-5（含）m³） | 1.58－2.06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1.88的调整至1.88；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1.88的不调整 | 2.06 | 2.06 |
| 5 | 第二阶梯（5-8（含）m³） | 2.37－3.09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1.88的调整至2.82；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1.88的不调整  | 3.09 | 3.09 |
| 6 | 第三阶梯（8m³以上） | 4.74－6.18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1.88的调整至5.64；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1.88的不调整 | 6.18 | 6.18 |
| 7 | 非居民用水 | 1.75－2.46 |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1.88的调整至2.25；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1.88的不调整 | 2.46 | 2.46 |
| 8 | 特种用水 | 3.50 | 7.00 |
| 备注：1.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户执行阶梯水价。2.特种用水是指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3.非居民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外的各类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4.供水企业抄表至住宅小区和村（社区）总表实行趸售供水的，执行趸售价格，其中向住宅小区趸售供水的，按照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94%执行；向村（社区）趸售供水的，按照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

# 四、配套措施

**（一）调整居民各阶梯水量**

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调整4人及以下居民家庭用水户阶梯水量：第一阶梯由0－22立方米（含）调整为0－20立方米（含）；第二阶梯由22－40立方米（含）调整为20－36立方米（含）；第三阶梯由40立方米以上调整为36立方米以上。

**（二） 扩大合表水价的适用范围**

将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集体宿舍和城乡居民自建多、高层住宅的居民用水户纳入合表水价适用范围。全市所有供水企业合表水价按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107%执行。

**（三）增设困难群体免费水量**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且在我市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的人员家庭、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增设每户每月5立方米（含）以内用水量免费的优惠；用水量超出5立方米且少于20立方米（含）的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50%计收水费，超过20立方米的部分，按照阶梯水价执行。

**（四）调整特种用水范围**

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将特种用水范围由洗浴、洗车、电镀、漂染、鞣革、造纸、印花（湿式）、洗水、畜禽养殖等行业用水调整为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

**（五）完善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为及时、有效疏导刚性供水成本，建立与水资源税、原水价格联动的自来水价格机制。当水资源税、原水价格发生调整时，自来水价格按以下联动公式同向联动。由供水企业提出自来水价格调整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  |  |  |  |
| --- | --- | --- | --- |
| 水价联动调整额 | = | （核定原水单位成本－基准原水单位成本） | ×（1+税率） |

|  |  |  |
| --- | --- | --- |
| 核定原水单位成本= | Σ（Pi \* Ti）+Σ（Rj \* Sj） |  |
| 计价水量 |

说明：

（1）Pi表示各类原水最新价格征收标准；Ti表示上年度各类原水采购量；Rj表示各类水资源费（税）最新征收标准；Sj表示上年度各类水资源费（税）计缴水量。

（2）税率为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的综合水平。

（3）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当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低于设计供水量的65%时，计价水量={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上一年度实际供水量÷（设计供水量×65%）]}。其中，上一年度核定供水量=上一年度取水量×（1-自用水率）×（1-漏损率），其中自用水率、漏损率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4）基准原水单位成本为基期核定的原水单位成本。

五、影响分析

**（一）对居民用户的影响。**根据《2023年东莞市水资源公报》，我市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151.64升/天，以4人居民家庭为例，两个方案调价后居民家庭月均支出增加5.46元，其中方案一第一步调价后居民家庭月均支出增加2元。

**（二）对非居民用户的影响。**根据《2023年东莞市水资源公报》，我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12.56立方米，两个方案调价后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水费2.89元，其中方案一第一步调整后万元工业增加值增加水费1.26元。

1.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低于1.88元/立方米的镇街（园区）：石碣、茶山、石龙、高埗、企石、横沥、石排、中堂、桥头、谢岗和大市区。 [↑](#footnote-ref-0)
2. 居民用水第一阶梯价格高于或等于1.88元/立方米的镇街（园区）：樟木头、黄江、塘厦、寮步、大岭山、松山湖、厚街、东坑、虎门、道滘、沙田、大朗、长安、望牛墩、洪梅、麻涌、凤岗（除雁田社区）、常平、清溪。 [↑](#footnote-ref-1)